开环复﹝2023﹞1号

关于安徽太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电池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太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太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电池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结合专家审查意见，经我局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并按本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安徽太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3000万元，租赁淮南市巨联工贸有限公司闲置的标准厂房，建设废旧电池回收项目。项目建成后可收集贮存废旧铅酸蓄电池10万吨/年。

本项目已在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为2210-340461-04-05-722437。未经审批，该项目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建设内容。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租赁淮南市巨联工贸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施工期仅涉及简单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期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因此，本次评价仅对其进行简要定性分析和评价。

施工期保护措施如下：

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通过关闭厂房门窗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污染控制措施。**

1.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淮南市巨联工贸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后接管至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破损电池挥发废气。硫酸雾经负压收集，通过碱喷淋塔处理后，经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叉车、风机等。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置、隔声、减震、加强管理等措施使得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缠绕膜、废电解液、碱喷淋废液、废机油及废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做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固废的回收、贮存及综合利用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废缠绕膜、废电解液、碱喷淋废液、废机油及废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及废水排放

地表水体淮河、大涧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本项目废水执行准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废水由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淮南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由大涧沟排入淮河（淮南段）。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项目所在区域SO2、NO2、PM10、PM2.5、CO、O3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硫酸雾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项目废气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其他硫酸雾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硫酸雾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值要求。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质量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l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

**四、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安装危废库视频监控，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该《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内容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1. **项目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动大队做好工程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保监管工作。**

 2023年1月30日